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東盟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智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茂寅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查：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6,2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上訴裁判費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9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書記官 楊家印